

2022年区妇联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妇联的主要职责是：

（一）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发展。

（三）加强妇联队伍建设，培训各级妇女干部。

（四）协调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做好事，推动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的实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五）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主要负责安排两纲的编制、监测、实施和评估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区妇联包括0个行政机关处室及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思明区妇女联合会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区妇联主要任务是：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成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为建设智慧、年轻、幸福思明贡献巾帼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用伟大思想武装广大妇女；用先进文化引领广大妇女；用榜样力量激励广大妇女。

（二）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推进新一轮“两纲”宣传实施；推进家庭文明工程；推进巾帼维权行动；推进巾帼关爱行动；推进巾帼创新创业行动。

（三）纵深推进妇联改革：扩大妇联组织覆盖；推动工作方式创新；深化妇干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区妇联2022年收入预算为261.4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1.3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261.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1.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区妇联2022年支出预算为261.4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1.3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1.4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4.20万元，公用支出17.28万元；

2. 项目支出80.0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区妇联2022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1.48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7万元，下降1.38%，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压缩。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2.8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80.00万元。主要用于妇联工作业务费、反家暴服务、两节慰问费、“妇女之家”“妇女微家”规范化建设、“两纲”监测、宣传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5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4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25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1年预算数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区妇联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取消相应支出。

五、部分一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反家暴服务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运行思明区反家暴服务中心“和合之家”，提供心理辅导、婚姻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妇女联合会机关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中“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这一主要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思明区反家暴服务中心“和合之家”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志愿者的发展模式和成长计划

根据项目性质的要求，组建招募三支不同性质的志愿者队伍分别为：法律志愿者、心理志愿者和爱心志愿者。根据组建的“三支志愿者队伍”情况进行指导的培育，形成职能部门+社工+志愿者的模式，

（2）服务档案建档

针对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宣传宣导工作、志愿者工作、督导工作、满意度调查、项目工作机制建立起完备的流程和档案。

（3）个案及小组工作

配备专业社工开展24小时*7天的热线接听、面对面以及网络的婚姻家庭及法律的宣传、引导、咨询和调解等服务，通

过探访、面对面、电话及网络等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家暴危机处理、婚姻家庭关系处理、法律维权咨询等服务并针对辖区内服务对象需求开展相关主题的小组活动。

（4）社区工作

在辖区内开展形式多样的反家暴及建设和谐婚姻家庭的社区活动。

5. 实施周期

2022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无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十一。

（二）“妇女之家”“妇女微家”规范化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打造“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阵地。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妇联关于“妇女之家”“妇女微家”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方案》的工作目标要求。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思明区妇女联合会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指导督促任务落实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强化妇联组织改革和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服务指导，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及工作进度，定期检查工作成效。

（2）积极支持氛围布置。

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打造“妇女之家”“妇女微家”阵地，做好氛围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妇女之家”标识牌；制作《“妇女之家”日常管理制度》《“妇女之家”活动制度》《妇女议事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牌；购买资料归档所需的文件夹、档案袋等；户外设立《妇女工作情况介绍》宣传专栏，室内设立《妇工园地》，并制作社区妇联工作情况的公示牌；围绕“妇女之家”各项服务功能，开展活动。

5. 实施周期

2022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无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区妇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1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2.47万元，下降14.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区妇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妇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妇联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